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34 焦新线熊背
桥至四十里铺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一月



合 同 协 议 书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34 焦新线熊背桥至四十里铺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商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施工内容：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玖元伍角陆分 元 (¥ 8216589.56)。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莉君。技术负责人(总工): 王建义。

6.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规范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按合同约定组织履约验收。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预付 30% 工程款,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拨付至 97% 工程款, 预留 3% 工程款待缺陷期满后退还。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由发包人组织,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宇（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雷耀峰（签字）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鲁山县S234焦新线熊背桥至四十里铺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31524.36
101-1	保险费				31524.36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28224.36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3300.00
102	工程管理				120961.55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20961.55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38824.10
103-2	临时设施安全	总额			3000.00
-a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设施设置	次	6	500.00	300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35824.10
-a	架设临时输电线路	100m	10	3582.41	35824.1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91310.01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鲁山县S234焦新线熊背桥至四十里铺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排水工程修复				1949.60
203-1	边沟清淤				1949.60
-d	挖淤泥	m3	80	24.37	1949.60
202	场地清理				14651.44
202-2	挖除旧路面				14651.44
-a	清除路面基层(18cm水泥稳定碎石)	m3	741.24	17.59	13038.41
-b	铣刨5cm沥青混凝土(局部病害处理)	m3	244.87	3.14	768.89
-c	铣刨4cm沥青混凝土(局部病害处理)	m3	283.768	2.46	698.07
-d	铣刨4cm沥青混凝土(桥面部分)	m3	56.907	2.47	140.56
-e	铣刨2cm沥青混凝土(平面交叉)	m3	5.1	1.08	5.5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6601.04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鲁山县S234焦新线熊背桥至四十里铺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沥青路面病害处理				1174212.34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14779.92
304-1	4.5%水稳碎石基层				314779.92
-a	厚18cm	m2	4118	76.44	314779.92
308	透层和黏层				48380.86
308-1	乳化沥青透层(1.2L/m2)	m2	4897.4	4.30	21058.82
308-2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1.0L/m2)	m2	14380.02	1.90	27322.04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768765.34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16137.82
-a	厚40mm	m2	1858.8	62.48	116137.82
309-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652627.52
-a	厚90mm	m2	4897.4	133.26	652627.52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42286.22
310-1	沥青表面处置				42286.22
-a	抗裂贴	m2	1133.67	17.87	20258.68
-b	地聚合物	m	4541.76	4.85	22027.54
2	重铺或新增路面				6536144.51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1618543.68
310-2	橡胶沥青纤维碎石封层	m2	78304	20.67	1618543.68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4915142.08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915142.08
-a	厚40mm	m2	78304	62.77	4915142.08
202	场地清理				2458.75
202-2	拉毛				2458.75
-b	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准铣刨	m3	783.04	3.14	2458.75
3	平面交叉				20963.55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5270.85
310-2	橡胶沥青纤维碎石封层	m2	255	20.67	5270.85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15692.70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5692.70
-a	厚40mm	m2	255	61.54	15692.7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7731320.4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鲁山县S234焦新线熊背桥至四十里铺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5	桥面铺装				32545.80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40mm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m3	56.907	55.16	3139.00
415-3	封层				29406.80
-a	橡胶沥青纤维碎石封层	m2	1422.68	20.67	29406.8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32545.8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鲁山县S234焦新线熊背桥至四十里铺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1479.00
604-10	道口标柱	个	60	24.65	1479.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243333.31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243333.31
-a	热熔标线	m2	5480.48	44.40	243333.31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244812.31 元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商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34 焦新线熊背桥至四十里铺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34 焦新线熊背桥至四十里铺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曹（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1.22 -

日期：2025.1.2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34 焦新线熊背桥至四十里铺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商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